

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0月22日以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军兵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监事会会议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签字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下发的通知公告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

产状况，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更具合理性。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 3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“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”。

《2018 年三季度报告》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